

杭政〔2020〕13号

杭埠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埠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生产经营单位、镇安委会成员单位:

现将《杭埠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0年1月17日

抄送: 县安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杭埠镇党政与社会事务办公室

2020年1月17日印发

(共印160份)

杭埠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

为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全面推进我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着力提升火灾预防水平和灭火救援能力，确保全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落实到位，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进一步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和工作内容，落实主体责任，构建群众自防自治、村（社区）之间群防群治、相关单位协防协治的工作网络，全面推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我镇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辖区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顺利推行，成立杭埠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任组长，分管消防安全负责人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党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站所办负责人、各村支部书记和主任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公安派出所），具体负责辖区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日常工作。

三、网格管理

我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划分为镇、村（社区）及重点防火单位的二、三级网格（详见《杭埠镇消防安全监管工作责任

分工二、三级网格安排表》），明确各级网格消防管理的网格长、包保责任人、范围及存在风险因素，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明确、监管到位、信息畅通及时有效的网格化管理网络。村（社区）主任是各村（社区）消防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辖区内网格消防安全管理全面负责；各村（社区）的民兵营长为消防安全信息员，具体负责本级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日常工作。镇、村（社区）、相关站所办对辖区及有关单位结合实际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网格管理责任，实行“多人联防、区域联防”，开展消防安全自我检查、自我宣传、自我管理等工作。同时，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和消防宣传教育能力）建设；班组负责人、安全员、管理人员要结合岗位职责，开展日常防火检查巡查。门店、商店、超市、宾馆、家庭式作坊等小场所、小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教育培训工作，确保员工达到“一懂三会”（懂本单位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火场逃生自救）的要求。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人员保障。各村（社区）、各单位要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消防工作有组织机构、职责制度、专（兼）

职人员，镇、村（社区）、站所办、企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网格管理责任，确保消防安全责任落到实处。

（二）落实经费保障。镇党委、政府将结合实际，进一步加大对消防工作的经费投入，确保消防安全工作有序开展。

（三）加强考核奖惩。镇政府将各村（社区）、各单位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纳入年度消防安全责任制考核奖惩内容，对发生较大以上火灾的网格，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取消网格责任人参与评先评优的资格。